

胡雲翼著
江應龍校訂

增訂本中國文學史

三民書局印行

I209
H528-2.02

胡雲翼著
江應龍校訂

增訂本
中國文學史

三民書局印行

I209
H528

號〇〇二〇第字業臺版局證記登局聞新院政行

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初版
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再版

增訂本中國文學史

基本定價貳元柒角捌分

版權所有
必究

著作	胡雲翼
校訂	江應龍
發行人	劉振強
出版者	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
印刷所	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

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
郵政劃撥九九九八號

增訂本胡著中國文學史序

江應龍

壹

胡雲翼的這本中國文學史出版得很早，但也風行得最久。六七十年來，國人出版的中國文學史，達幾百種之多，但有的只是曇花一現，有的已成過眼雲煙，連書名及作者的姓名，都已被讀者淡忘。但胡雲翼的這本書在過去大陸未撤守前，便被許多大中學校，採用作教材。筆者民國三十五年執教浙江嘉興青年中學時，高中部排有中國文學史的課程，便採用這本書作教材。政府遷臺後，有不少大學國（中）文系也採用這本書作教材。翻印這本書的書店，先後有四五家之多。足證這部書爲學者所重視，爲讀者所歡迎。因爲這部書提要鉤玄，言簡意賅，文筆流暢，且又分量不多，適合作教材之用，故風行將近五十年之久而不衰。而且後人寫作的文學史，或多或少受了這部書的影響。不少的人加以抄襲，加以剽竊，很多文學史中都可以找尋出這本書的痕跡，即劉大杰的中國文學發展史也不例外。

筆者十四年前，即民國五十四年春，開始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講授中國文學史，兩年後即採用此書作主要教材，輔以劉大杰的中國文學發展史。在教學過程中，發現此書不少錯誤（包括錯別字在內），及許多可議之處，隨手摘記，於民國六十三年十月至六十四年二月寫成胡著中國文學史校評一文，發表於國文學報第四期，及文壇月刊第一八一、一八二、一八四期。又和華正書局合作，印行校訂本中國文學史，將此文印在書前，作為序言。

四年來又發現此書仍有許多錯誤及可議之處，為過去所未發現者，因此再撰寫本文。

貳

第一、改正錯字，增補漏字，改正標點符號。原書錯字頗多，標點符號錯誤亦不少，或為筆誤，或為手民之誤。

甲、錯字漏字：

1、第四十頁第二行：「只是二十二個字」，應作「只是二十三個字」。大風歌明明是二十三個字，怎說是二十二個字？

2、第八十六頁第八行、第十二行，第八十七頁第四行、第六行、第八行、第十一行，

第九十頁第二行、第九行，謝朓之「眺」均爲「眇」之誤。

3、第九十四頁倒數第三行：「那班」應作「那般」。

4、第一三〇頁倒數第三行：「三男鄴城戍」，「戍」爲「戌」之誤。見四部叢刊本分門集注杜工部詩卷十四、杜詩鏡銓卷五、杜詩詳注卷七、全唐詩卷二百一十七、唐詩集解中冊杜甫派。

5、第一三六頁第一行：「韋莊用了一千六百六十字寫成一篇秦婦吟」，「一千六百六十字」應作「一千六百六十六字」。

6、第一四七頁倒數第四行、第二行：「太中」均誤，應作「大中」。

7、第一四八頁倒數第四行：「太曆」誤，應作「大曆」。

8、第一五四頁第九行：「魏師田氏」，「師」爲「帥」之誤。

9、第一五九頁第五行：「沈緬」應作「沈澗」。

10、第一七二頁第一行：「宋代學受了散文的影響」，「學」上應有「文」字，當補。

11、第一八〇頁第七行：「屬於柳派的詩人有張先」，「詩人」爲「詞人」之誤。

12、第一八二頁第二行、第三行：「少遊」，兩「遊」字均應作「游」。

13、第一九五頁第八行：「自妓用韻答之云」，「自」字衍，應刪。

14、第一九九頁第八行：「宋詞的生命便從此殆落了」。「殆」應作「沒」。

15、第二〇六頁倒數第二行：「范成大是南北最負盛名的田園詩人」，「南北」爲「南宋」之誤，應改。

16、第二一五頁倒數第二行：「孫叔傲」，「傲」字爲「敖」之誤，應改。

17、第二三〇頁倒數第二行：「鵬搏九霄」，「搏」應作「搏」，應改。

18、第二三一頁第三、四行：「按此詞亦無名氏」，「亦」下應有「作」字。

19、第二五七頁倒數第四行：「第一方面是駢散文詩詞第貴族化的正統文學」，句中之「第」爲「等」之誤，應改正。

20、第二五九頁倒數第三行：「孩星衍」，「孩」爲「孫」之誤，應改正。

21、第二六一頁第三行：「劉大魁」，「魁」爲「樾」之誤，應改正。

22、第二六二頁最後一行：「創新的氣分」，「分」爲「氛」之誤，應改正。

23、第二六四頁第四行：「他鑑於當代的詩人多模仿着宋詩他質直無文」，「宋詩」下應有逗點，「他質直無文」之「他」應刪。

24、第二六六頁倒數第五行：「清代壇詩」應作「清代詩壇」。

25、第二六九頁第三行「陳山立」，「山」應作「三」。

乙、標點符號錯誤：

1、第二十頁倒數第四行：「鸞皇」（誤「鳳」），倒數第三行：「鳳鳥」、「飄風」，倒數第二行：「帝閭」，均不應有私名號。

2、第四十三頁第八行：「上高堂行取殿，下堂孤兒淚下如雨。」應作「上高堂，行取殿下堂，孤兒淚下如雨。」按：行取，猶行趣。漢書黃霸傳：「先上殿。」注曰：「古者屋之高嚴，通呼爲殿。」此言兄命辦飯，則須登堂；嫂又命視馬，則須下殿。趨走上下堂殿，極勞苦也。

3、第一〇七頁第七行：「則古文爲非」下應作分號，不應作句點。

4、第一二一頁第一行：「宛轉娥眉能幾時」下應作問號，不應作逗點。

5、第一二三頁第四行：「邊風飄颻那可度」下應作問號，不應作逗點。

6、第一二七頁第五行：「豈上望夫臺」下應作問號，不應作句點。

7、第一三三頁第五行：「詠僕詩者」下省略號應刪除，引文只一段，上下都有其他文

字，閱者自知，何必要省略號？如果引文之後要加省略號，引文之前爲甚麼又不加？如果此處要加，其他引文前後要加的地方太多了。

8、第一六四頁第四行：「誰佩同心雙結」下應有逗點。

9、第一六六頁第五行：「六幅羅裙窄地」下應有逗點。

10、第一八六頁倒數第三行：「但蜂媒蝶使」下應有逗點。

11、第一九五頁第八行：「客作鵲橋仙詞」下應有逗點。

12、第一九八頁第二行：「都道晚涼天氣好」下應作逗點，不應作句點。

13、第一九九頁第三行：「能幾番遊」下應作問號，不應作逗點。

14、第二〇六頁倒數第四行：「此身合是詩人未」下應作問號，不應作逗點。

15、第二二二頁倒數第二行：「彼但摹寫其胸中的感想」下應有逗點。

16、第二二二頁第二行：「元曲實有兩種共同的特點」下應有逗點。

17、第二四一頁第八行：「水墨梅花圖」不應有書名號。

18、第二四一頁倒數第四、三行：「爭奈沒主，公婆（此處脫「教」字。）誰看取？」

應作「爭奈沒主公婆，教誰看取？」

19、第二四七頁倒數第五行：「被啄花小鳥」下應有逗點。

20、第二四七頁最後一行：「天天」兩「天」字下均應有驚嘆號。

21、第二七二頁第四、五行：「含笑回他不許」，「不許」上下應有引號。

22、第二七七頁倒數第六行：「忽然高興」下應有逗點。

23、第二七八頁第一行：「那長橋舊院」下應有逗點。

24、第二七八頁倒數第四行：「橫白玉八根柱倒，墮紅泥半堵牆高」。「白玉」下「紅泥」下最好有逗點。「倒」下逗點則改分點。

25、第二七八頁倒數第二行：「目斷魂消」下應作驚嘆號。

26、第二八二頁第八行：「雁聲來」下應有逗點。

叁

第二、用字遣詞錯誤，似是而非，不得不加以辨正。

1、第四十頁倒數第五行：「都是些指不出作者姓名的作物。」「作物」不妥，改「作品」較好。

2、第四十頁倒數第二行：「漢代的民歌有些是純粹給歌的，」「純粹給歌的」改「純粹給人歌唱的」較好。

3、第四十五頁第五行：「辛延年是一位無名作家」，「辛延年」就是他的名，怎能說無名？這裏只能說「辛延年是一位名氣不大的作家」，或「沒有名氣的作家」。

4、第五十七頁第二行：「張衡傳毅們的賦都是讀來令人煩厭的」，「煩厭」改作「厭煩」較妥。

5、第一四五頁第一、二行：三個「牠」字均應改作「他」，理由已見前撰「胡著中國文學史校評」。詞又不是動物，更不能用「牠」字。

6、第一四七頁倒數第六行：「實不是李白的作物」，「作物」不妥，應改「作品」。

7、第一五一頁倒數第二行：「實遠勝於兩晉六朝的初期作物。」「作物」亦應改「作品」。

8、第一五七頁倒數第四行：「只因所作多出才人」，「出」下應增一「於」字，文義乃暢。

9、第一八七頁第三行：「後來的作者把牠當作詞律看待」，「清眞詞」又不是動物，

「牠」，應改作「他」。

10、第一九四頁第八行：「其作集題名斷腸」，「作集」不妥，應改作「詞集」。

11、第一九九頁最後二行：「現在又被一班樂府詞人把牠葬送在音樂的關係裏面。」

「牠」應作「他」，同樣情形，詞不是動物，怎能用「牠」？

12、第二〇一頁第一行：「宋代的文學者」，「文學者」，應作「文學家」。

13、第二〇二頁第一行：「以晚唐的李商隱爲宗向」，「宗向」應作「宗尙」。

14、第二一五頁第四行：「至元代而微衰」，「微衰」應作「衰微」。

15、第二二二頁第二、三行：「第一，牠是純粹的戲劇；第二牠是社會的寫實。」兩

「牠」均應作「他」，同樣情形，元曲不是動物，怎能作「牠」？

16、第二三九頁第九行：「在文學史上自有牠的進步」，「牠」應作「他」。

17、第二七六頁第一行：「實則只有李漁的曲本始是最適宜於扮演的」，「始」改作

「才」較妥。

18、第二八九頁第四行：「我們看着牠處處是寫些瑣碎不經意的事情」，紅樓夢不是動物，當然也不能用「牠」，應改作「他」。

19、第二九五頁最後一行，第二九六頁第一行：「頗爲婦女界所喜歡讀」，刪去「歡」字較好。

肆

第三、引用原文，或書名、篇名、人名有誤，不得不加以改正。

1、第十五頁第五行：「命余曰正則兮」，「命」應作「名」，見各本楚辭，各本文選。
2、第二十頁倒數第四行：「鸞鳳爲余先戒兮」，「鸞鳳」應作「鸞皇」。見各本楚辭，各本文選。

3、第二十二頁第一行：「鸞鳳」應作「鸞皇」。

4、第四十三頁第七行：「面目多塵」，潘重規案：「此詩以苦、馬、賈、魯、苦、（土）、馬、雨、錯爲韻，『塵』下疑脫一『土』字。」是也。

5、第四十四頁第四行：「上邪！欲與君相知」，「欲」上脫「我」字，見各本樂府選集，應補。

6、第六十一頁倒數第五行：「徐幹時有奇氣，非粲之匹也。」，「奇」應作「齊」，

「非」應作「然」，見各本文選卷五十二，漢魏六朝百三家集魏文帝集卷一，全三國文卷八。

7、第六十三頁第四行：「悟彼泉下人」，「泉下人」應作「下泉人」，見各本文選卷二十三，漢魏六朝百三家集王侍中集（共一卷）。

8、第七十九頁第六行：「鐘嶸詩品說」，「鐘」應作「鍾」，前已改。「詩品」下應增一「序」字。

9、第八十三頁第五行：「劉勰文心雕龍說」，「文心雕龍」下應增「明詩篇」三字，引書最好能引出篇章名或頁數，以便利讀者，並表示負責。

10、第八十三頁第六、七行：所引文心雕龍「宋初文詠」下漏「體有因革」一句，應補。「辭必窮力而追新」，下應加「此近世之所競也。」一句，本段方告結束；上面的一段話，語意方算完足。

11、第八十六頁第八行起，「永明末，盛爲文章。吳興沈約，陳郡謝朓，琅邪王融，以氣類相推轂。河南周顒善識聲韻，爲文皆用宮商，以平上去入爲四聲，以此製韻。有『平頭』，『上尾』，『蜂腰』，『鶴膝』。五字之中，音韻悉異；兩句之內，角徵不同，不可增減。世呼爲『永明體』。」以上引文有下列錯誤：

(一)「謝朓」之「眺」應作「眺」。

(二)「河南」應作「汝南」。

(三)「爲文皆用宮商」，「爲文」應作「約等爲文」。

(四)「以此製韻」，「製」應作「制」。

(五)「有『平頭』，『上尾』，『蜂腰』，『鶴膝』。五字之中，音韻悉異；兩句之內，角徵不同。」按陸厥傳並無此數句，乃衍文也。見各本南齊書。

12、第一一二頁第九行引李漢文：「日光玉潔，周性孔思；千態萬貌，而卒澤於道德仁義。」按「周性」應作「周情」，無「卒澤」上之「而」字，見各本昌黎集卷前李漢序。又「卒澤於道德仁義」下有「炳如也」一句，不應略去不引。下倒數第四行，「周性」亦應改「周情」。

13、第一一九頁第六行，「唐書說：『魏建安後訖江左……』甚麼唐書？那一部唐書？引書一定要寫得很明確，最好把卷別篇名甚至頁數寫清楚。這裏應該是新唐書卷二〇二宋之問傳。

14、第一二〇頁第二行，「包拈」應作「包估」，見新唐書卷一四九附劉晏傳。

15、第二二〇頁第五行選賀知章回鄉偶書，按回鄉偶書原爲三首，此爲第一首，最好加以註明。

16、第二二〇頁錄劉希夷代悲白頭翁，（樂府詩集作「白頭吟」，宋之問集作「有所思」，全唐詩話注作「洛陽篇。」）第二行「明年花開誰復在？」按「誰復在」應作「復誰在」，見樂府詩集卷四十一、宋之問集、唐詩集解上冊齊梁派。

17、第二二三頁錄高適燕歌行，第一行「烟塵」應作「煙塵」，第二行（第二二三頁第一行），「旌旗」應作「旌旆」，第四行「鉄衣」應作「鐵衣」。原詩有小序云：「開元二十六年，客有從御史大夫張公（此從全唐詩，高常侍集「御史大夫張公」作「元戎」。）出塞而還者，作『燕歌行』以示適，感征戍之事，因而和焉。」亦應錄入。見四部叢刊本高常侍集卷五，全唐詩卷二百十三，唐詩集解中冊杜甫派。

18、第二二三頁錄王昌齡從軍行二首，原爲七首，所錄爲第二、四兩首，應加註明。見王昌齡詩集，全唐詩卷一百四十三，唐詩集解上冊李白派。

19、第二二三頁錄王昌齡出塞一首，原爲二首，此爲第一首，應加註明。見王昌齡詩集，全唐詩卷一百四十三，唐詩集解上冊李白派。

20、第一二四頁錄王昌齡長信秋詞一首，原爲五首，此爲第三首，應加註明。見王昌齡詩集，全唐詩卷一百四十三，唐詩集解上册李白派。

21、第一二四頁錄岑參走馬川行（奉送出師西征），「奉送出師西征」上下不應加括號，見四部叢刊本岑嘉州集卷二，全唐詩卷一百九十九，唐詩集解中冊杜甫派。

22、第一二六頁錄李白行路難，「值萬錢」，「值」應作「直」，「值」「直」義同，但應根據原書。「乘槎」應作「乘舟」。「岐路」應作「歧路」。又此題共三首，此爲第一首，應註明。見四部叢刊本分類補注李太白詩卷三，全唐詩卷一百六十二，唐詩集解上册李白派。

23、第一二六頁第九行，「將造酒」爲「將進酒」之誤，見四部叢刊本李太白詩卷三，全唐詩卷一百六十二，唐詩集解上册李白派。

24、第一二七頁錄李白長干行，「苔深不可掃」，「不可掃」應作「不能掃」，「早晚上三巴」，「上」應作「下」。原詩共二首，此爲第一首，應註明。見四部叢刊本李太白詩卷四，全唐詩卷一百六十三，唐詩集解上册李白派。

25、第一三〇頁錄杜甫哀江頭，「苑中萬物生春色」，「春色」應作「顏色」。「去往